（上接B568版）

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解锁期/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的标准，未能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9,88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0,511,53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4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3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文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187,2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6.5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740,80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8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3002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25.92
募集资金净额	689,374.08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3,383.9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201.65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7,485.3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34.1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37.27

本报告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3年9月制订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11月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就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设有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金额（万元）	账户余额（万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1312422296	300,000.00	10,826.42
	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0410001619300096268	250,000.00	95.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生房城建支行	13001702208050508285	142,533.33	1,948.24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香河支行	101679439824	–	–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759080778	–	–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固安支行	100405452596	–	–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433686616	–	–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1699075247	–	–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1879073416	–	12.84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932096304	–	215.51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0799073650	–	48.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2451	–	64.13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2062	–	–
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2176	–	3.84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1824	–	471.51
武隆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1948	–	2.18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1797	–	40.37
廊坊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2575	–	24.50
廊坊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2602	–	9.56
廊坊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2850	–	2.14
廊坊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廊坊朝阳支行营业室	0410001629300142726	–	15.11
合计			692,533.33	14,637.27

注：账户初始金额中含部分发行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雀翎英国宫27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变更为嘉善孔雀城7-9期项目、来安孔雀城1期项目、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1期项目、武隆孔雀城1.2期项目、舒城孔雀城1.1期项目、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夏幸福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夏幸福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夏幸福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1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07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眺景园项目	否	45,000	45,000	–	1,519.23	44,760.17	–	99.47	2017-10-24	2,090.42	是	否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否	40,000	40,000	–	633.65	37,213.31	–	93.03	2017-9-29	1,684.53	是	否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否	40,000	40,000	–	698.50	37,960.60	–	94.90	2017-6-30	1,556.62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	50,000	–	–	50,000.00	–	100	–	–	–	否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是	180,000	28,924	–	–	28,923.80	–	100	–	–	–	是
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	是	99,374	15,644	–	–	15,643.92	–	100	–	–	–	是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是	95,000	39,759	–	–	39,758.89	–	100	–	–	–	是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是	60,000	17,310	–	–	17,309.77	–	100	–	–	–	是
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	是	80,000	13,545	–	–	13,545.19	–	100	–	–	–	是
嘉善孔雀城7-9期项目	是	–	71,753	–	-0.12	71,671.17	–	99.89	2019-7-6	-1,451.60	是	否
来安孔雀城1期项目	是	–	47,179	–	–	47,177.69	–	100.00	2019-9-26	-9,120.15	暂未达到	否
南浮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	是	–	45,002	–	–	44,908.05	–	99.79	2019-12-23	32,214.17	是	否
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1期项目	是	–	37,406	–	10,731.30	36,934.63	–	98.74	2020-5-28	4,857.78	暂未达到	否
武隆孔雀城1.2期项目	是	–	37,104	–	12,921.47	29,428.67	–	79.31	2020-8-31	5,419.47	是	否
舒城孔雀城1.1期项目	是	–	37,044	–	4,810.67	37,003.64	–	99.89	2019-9-24	1,996.90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	是	–	33,116	–	2,511.66	30,240.81	–	91.32	2019-12-26	42,755.88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	是	–	32,425	–	3,357.69	21,643.59	–	66.75	2020-9-15	26,067.57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	是	–	29,708	–	2,017.60	27,531.85	–	92.67	2019-11-15	175.97	是	否
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是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28,455	–	–	28,415.17	99.86	2019-9-30	218.02	是	否
合计		–	399,192	–	36,350.27	374,955.27	–	–	103,134.0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畔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郎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58）。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3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公司增加2021年期初总资产和总负债5.30亿元，对于净资产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1-04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正直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4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1/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6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4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年1-3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1-3月累计数额		1-3月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	33.52	33.15	-66.32%	-66.32%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31.15	18.70	-36.94%	-51.68%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7.62	6.92	-13.07%	-19.27%
	合计	72.29	58.77	-54.16%	-59.66%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4.12	22.09	-51.62%	-64.61%

注：自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2021年1-3月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1-3月销售面积（万㎡）	1-3月结算面积（万㎡）
1.京津冀	36,175,613.13	5,507.21	2.73	6.31
2.环南京	5,573,482.61	681.93	4.92	3.92
3.环杭州	4,174,833.46	525.05	10.76	11.02
4.环郑州	2,132,884.84	437.30	–	–
5.环合肥	1,469,217.12	278.44	5.50	10.15
6.环武汉	3,564,014.01	433.84	6.99	–
7.环广州	853,677.10	39.41	0.48	–
8.环成都	112,798.17	20.01	0.04	–
9.其他区域	2,483,589.64	399.17	2.70	15.50
合计	56,540,100.08	8,322.36	34.12	46.90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环广州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等；环成都区域主要包括成都、蒲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2021年1-3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种类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1年已收房租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287.10	69,748.50	84.76%	480.79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6.79	5,236.79	100.00%	32.83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43.75	7,090.16	56.52%	114.27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0.67	4,790.67	100.00%	15.79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5.75	1,733.37	53.57%	9.3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279.35	50,916.82	79.21%	217.86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94.88	11,422.47	80.47%	1.3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67.08	8,869.07	54.52%	13.77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3,635.15	91.99%	268.11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9.00	17,103.79	76.43%	76.61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2	283.12	100.00%	1.68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29	410.29	100.00%	–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43	2,777.50	97.58%	2.16
独立商业	怀来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4,155.31	2,139.41	51.49%	0.96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15.02	20,915.69	95.01%	125.24
住宅配套//产业港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22.05	28,296.02	75.01%	228.67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527.84	80,226.33	55.13%	372.58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79.06	51,643.06	52.33%	275.69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48.15	79,491.42	91.11%	250.07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74.49	27,408.98	84.40%	14.65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07.65	112,737.09	80.58%	265.97
产业港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20,064.07	84,823.80	70.65%	192.47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96,443.30	196,393.30	99.97%	1,977.83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42.40	35,845.29	96.77%	35.43
写字楼	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4,058.43	4,058.43	100.00%	6.02
合计		1,168,914.43	917,996.52	78.53%	4,980.0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3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证监会令[2007]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芯辰A24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截至2020年末人员情况	合伙人数量	143	
	注册会计师人数	976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3	
2020年度收入情况	经审计收入总额	125,019.8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5	
	主要行业	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7,751.5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的情形。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猛勇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12年	3家
拟签字会计师	张猛勇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12年	3家
	李秀华	2001年	2000年	2000年	2012年	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韩洁